

宜兴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3 年度宜兴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宜兴海关办公室（0510-87981885），电子邮箱 njyx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宜兴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夯实政务公开基础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。具体开展内容如下：

一是坚持主动公开与申请公开相结合。建立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，制定《宜兴海关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，规范舆情处理流程；处理宜兴市“12345”便民服务平台、市民热线等各类诉求件 24 件，均无异常反馈；高度重视企业问题清零机制，持续扩大系统范围面，解决企业问题 15 条，切实做到“外网受

理、内网办理、外网反馈”的全流程管理，确保企业反映问题及时得到回应解决。

二是不断拓宽公开渠道。联合商务局、税务局、人民银行共同召开宜兴市重点铜进口企业座谈会，指导铜进口企业更好掌握进口实务操作，防范贸易风险；以宜兴地区优化营商环境 15 条、RCEP 原产地政策、竹木草制品出口规范申报等为重点，结合企业实际需求，点面结合，开展各类政策培训 6 次，惠及企业 200 余家，通过电台行风政风热线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，广泛提升企业政策利用意识和利用水平；制作各类政策解读公众号推送 2 篇，《普法小课堂|世界环境日》《一片茶叶的旅行》被“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公众号采用，撰写茶叶科普稿件《出口茶叶需要注意什么（海关答疑）》，已刊登于《人民日报（海外版）》。

三是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设立宜兴海关信访接待室、关长接待室，并按要求张贴工作规范、配备设备等；及时更新各类对外公开载体，定期更新“关长接待日”工作安排、通知公告相关内容，根据部门岗位职责、人员岗位、领导分管事项调整情况，及时更新政务变更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		
行政强制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其他处 理	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宜兴海关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为：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发布信息总量较少；二是政策解读发布内容较单一，有一定局限性。2023 年，宜兴海关针对以上问题积极改进：一是应公开尽公开，2023 年宜兴海关在“南京海关门户网站”发布信息 40 篇，2022 年发布 22 篇，同比增加 82%。二是积极探索政策解读平台，制作各类政策解读公众号推送 2 篇，《普法小课堂|世界环境日》《一片茶叶的旅行》被“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公众号采用；撰写茶叶科普稿件《出口茶叶需要注意什么（海关答疑）》，已刊登于《人民日报（海外版）》；开展各类政策培训 6 次，惠及企业 200 余家，通过电台行风政风热线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，广泛提升企业政策利用意识和利用水平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政务公开品牌建设不够，暂时还未设立宜兴海关政务公开品牌；二是政务公开办事人员理论水平还需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